普绿容〔2021〕38号

签发人: 刘古亮

关于给予普陀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贴的请示

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:

根据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(沪绿容〔2019〕500号)、《关于明确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、中转站专项补贴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沪绿容〔2020〕342号),按照《关于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、示范街镇综合考评结果的通报》

(沪分减联办〔2021〕4号)和普陀区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、中 转站建设运行情况,提出补贴申请如下:

一、示范街镇补贴

普陀区本轮申报示范街镇补贴合计 1878 万元。其中,宜川路街道、长征镇、桃浦镇评选为"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",3个街镇户数均大于 4 万户,现拟请给予 3 个街镇第一次80%的补贴共计 1200万元。长寿路街道、曹杨新村街道、长风新村街道、石泉路街道、真如镇街道、万里街道为 2019年复核通过的示范街镇,长寿路街道、长风新村街道、石泉路街道和真如镇街道 4 个街道户数大于 4 万户,现拟请给予 4 个街道第二次20%的补贴共计 400万元;曹杨新村街道和万里街道 2 个街道户数均为大于 2 万户小于 4 万户,现拟请给予 2 个街道第二次20%的补贴共计 128 万元。甘泉路街道为 2018年复评通过的示范街镇,户数大于 4 万户,现拟请给予第三次30%的补贴150万元。

二、可回收物建设补贴

普陀区本轮申报符合补贴标准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46个,现拟请给予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补贴 69万元。其中,真如镇街道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24个,补贴 36万元;桃浦镇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22个,补贴 33万元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附件: 1. 普陀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补贴资金申请表

2. 普陀区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补贴资金申请表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年5月27日